

税务评论

若需获取更多BEPS项目有关信息，
敬请垂询：

转让定价

上海

郭心洁

电话：+86 21 6141 1308

电子邮件：eunicekuo@deloitte.com.cn

香港

张柏宁

电话：+852 2852 1095

电子邮件：patcheung@deloitte.com.hk

国际税务

北京

朱棣

电话：+86 10 8520 7508

电子邮件：andzhu@deloitte.com.cn

张慧

电话：+86 10 8520 7638

电子邮件：jenzhang@deloitte.com.cn

上海

许德仁

电话：+86 21 6141 1498

电子邮件：lkhaw@deloitte.com.cn

叶红

电话：+86 21 6141 1171

电子邮件：hoye@deloitte.com.cn

香港

刘明扬

电话：+862 2852 1082

电子邮件：antlau@deloitte.com.hk

BEPS 第 8 项行动计划：经合组织发布关于难以估值无形资产讨论稿

6 月 4 日，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简称“经合组织”或“OECD”）发布了关于税基侵蚀与利润转移（即 Base Erosion and Profit Shifting，简称“BEPS”）第 8 项行动计划下“难以估值无形资产”问题的讨论稿。经合组织提请公众在 6 月 18 日前发表相关意见，针对该议题和其他转让定价议题的公开讨论会将于 7 月 6 日、7 日在位于巴黎的经合组织会议中心召开。

该讨论稿对经合组织转让定价指南 2010 版中的第六章有关难以估值无形资产的部分进行了更新（在 2014 年 BEPS 行动计划关于无形资产转让定价的报告中，这部分内容已被加以括号和阴影作特别标注）。经合组织在 2014 年 12 月 19 日发布的一份讨论稿中针对转让定价指南第一章提出了有关难以估值无形资产（即 Hard-to-value intangibles，简称“HTVI”）的修改建议；而此次发布的文件集中讨论了上述讨论稿第二部分中的选项一，该选项使税务机关在特定的情况下可以采用事后结果（即纳税人之间可能采用的或有付费机制）作为判断无形资产转让是否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推定依据。

在交易时点对价值认定存在高度不确定性时按照独立交易原则进行定价

此次发布的讨论稿指出，如果在转让时一项无形资产或权利的价值存在高度不确定性，将引发如何确定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交易定价问题。解决该问题需参考独立企业之间在估值不确定时所采取的做法。

根据该讨论稿，独立企业间基于不同的事实和情况可能有一系列不同的定价安排。在交易之后的情况发展可被充分可靠预计的情况下，独立企业可能基于预期收益在交易开始时以固定价格（“事前定价”）进行交易。而在其他情况下，独立企业可能认为仅基于预期收益所确定的定价并不能有效避免无形资产价值的高度不确定性所带来的风险。在后一情况下，独立企业可能会考虑下列措施：

- 采用短期协议；
- 在协议中加入价格调整条款；
- 采用阶段性付款方式；
- 随着被许可方的收入增长相应上浮特许权使用费率；
- 如果发生重大不可预见事项导致用于定价的基本假设发生改变，则对定价进行重新协商。

讨论稿指出，如果独立企业之间将采用价格调整条款，那么税务机关也可以基于此类条款确定定价合理性。

讨论稿阐述了税务机关在评估纳税人定价时可能或应该考虑的事项所面临的难题。由于税务机关和纳税人可能就商业运营环境存在信息不对称性，这将增加错误定价的系统性风险。

难以估值无形资产

讨论稿提出了对难以估值的无形资产应予以特殊考虑的一些特征。无形资产难以估值的情形是指，关联方之间转让该项无形资产或相关权利时无法取得足够可靠的可比数据，并且缺乏对被转让无形资产未来产生现金流或所得的可靠预测，或用于评估无形资产价值的假设基础具有高度不确定性。

难以估值无形资产可能符合以下一项或多项特征：

- 无形资产在被转让时仅完成了部分开发；
- 预期无形资产在被转让后的若干年内不会被用于商业应用；
- 虽然某项无形资产不会被单独视为难以估值无形资产，但与其他难以估值无形资产的开发与价值提升相关联；
- 根据转让时的判断，预期无形资产会被进行创新型应用。

实务中，由于不少无形资产往往都可能具有上述难以估值的特征，因此这份讨论稿很可能将适用于许多无形资产转让交易。

讨论稿提出，当难以估值的无形资产进行转让、且转让后实际结果和事前预测存在显著的差异时，税务机关可以提出采用或有付费的定价安排，即在转让完成以后年度，基于无形资产的实际使用结果而确定转让价格。然而，如果税务机关可以确定用作定价的事前预测具有可靠性，那么就不应再根据事后的实际结果调整转让定价。此外，讨论稿包含了一项例外规定，即在同时符合以下两项条件的情况下，对事后实际结果的审查不应影响之前的交易定价。这两项条件是：（一）企业能够提供转让无形资产时用于确定定价安排所使用的事前预测的全部细节；（二）企业能够提供充分证据表明任何财务预测和实际结果之间的显著差异都是由于无法预见的特殊事件导致（例如竞争对手的意外破产或交易后发生的自然灾害）。

评论

尽管讨论稿并未直接使用“与收入匹配”这一术语，但讨论稿中涉及的概念性框架似乎与美国转让定价法规中的收入匹配原则和定期调整等规定十分类似。

由于本讨论稿的出台初衷是基于纳税人与税收征管机构之间的信息不对称，因此从纳税人角度而言，不太可能依照讨论稿中所提及的相关指引规则自行发起交易的事后调整。当然这一问题即使在美国法规下也一直具有争议且持续至今。

讨论稿中还有一些地方有待澄清和改进，其中包括：

- 讨论稿提到税务机关行使事后调整应当仅适用于实际财务情况与事先定价时所作的财务预测发生重大差异的情形。从降低不确定性的角度来看，引入类似美国法规中的安全港规则可能对此有所帮助，例如可以规定只有当实际财务表现超过预期值的 120% 或低于预期值的 80% 才需要进行事后审查调整。
- 可以考虑增加更多关于事后审查的案例，例如涉及未预计的宏观经济表现（衰退、低迷或超速增长）或政府行为引起的重大预计偏差等。
- 从合理性角度来看应对于运用特别措施追溯以前年度交易的时限进行规定。例如，除非需要极长的开发时间，一般不应当向前追溯 15 年以审查一笔无形资产交易。
- 对于部分措辞应当作进一步解释，例如“部分开发”“交易后的数年”“创新”等，从而限制对难以估值无形资产运用特别措施的情形。
- 讨论稿没有对交易合同中包含的或有对价条款是否应被遵守发表任何看法。如果或有对价条款可以被接受，纳税人可以自行对初始估值结果进行正向或反向的事后调整，而无需通过双边协商过程（MAP）进行。讨论稿应当进一步澄清这方面的问题。
- 讨论稿中提到的特别措施是否仍旧遵循独立交易原则，还是已逾越了独立交易原则尚不明晰。讨论稿开始的部分似乎强调相关的修改建议遵循独立交易原则（与美国的收入匹配原则类似）。然而，公众可能无法同意这样的观点。但如果特别措施不再遵循独立交易原则，则双边税收协定需要作出相应修订以使得这些特别措施能够生效（包括经合组织协定范本第九条，以及 BEPS 项目下以多边工具达成的双边税收协定）。

在经合组织 6 月 8 日的网络直播中，经合组织税收协定、转让定价和金融交易部门主管 Marlies de Ruiter 表示，经合组织将不再对转让定价指南讨论稿的第一章发布新的修订讨论稿。对于第一章修订的其他信息和其他 BEPS 行动计划指南将在 6 月 10 日至 11 日于美国华盛顿召开的经合组织会议或 7 月 6 日至 7 日于法国巴黎进行的磋商会议上作进一步提供。

本文由德勤中国为本行中国大陆及香港之客户及员工编制，内容只供一般参考之用。我们建议读者就有关资料作出行动前咨询税务顾问的专业意见。如欲垂询有关本文的资料或其它税务分析及意见，请联络：

北京

朱校

合伙人

电话：+86 10 8520 7508

传真：+86 10 8518 7326

电子邮件：andzhu@deloitte.com.cn

香港

展佩佩

合伙人

电话：+852 2852 6440

传真：+852 2520 6205

电子邮件：sachin@deloitte.com.hk

深圳

李旭升

合伙人

电话：+86 755 3353 8113

传真：+86 755 8246 3222

电子邮件：vicli@deloitte.com.cn

重庆

汤卫东

合伙人

电话：+86 23 6310 6206

传真：+86 23 6310 6170

电子邮件：ftang@deloitte.com.cn

济南

蒋晓华

总监

电话：+86 531 8518 1058

传真：+86 531 8518 1068

电子邮件：betjiang@deloitte.com.cn

苏州

许柯/梁晴

合伙人

电话：+86 512 6289 1318/1328

传真：+86 512 6762 3338

电子邮件：frakxu@deloitte.com.cn
mliang@deloitte.com.cn

大连

白凤九

合伙人

电话：+86 411 8371 2888

传真：+86 411 8360 3297

电子邮件：bilbai@deloitte.com.cn

澳门

展佩佩

合伙人

电话：+853 2871 2998

传真：+853 2871 3033

电子邮件：sachin@deloitte.com.hk

天津

苏国元

合伙人

电话：+86 22 2320 6680

传真：+86 22 2320 6699

电子邮件：jassu@deloitte.com.cn

广州

李旭升

合伙人

电话：+86 20 8396 9228

传真：+86 20 3888 0121

电子邮件：vicli@deloitte.com.cn

南京

许柯

合伙人

电话：+86 25 5791 5208

传真：+86 25 8691 8776

电子邮件：frakxu@deloitte.com.cn

武汉

祝维纯

合伙人

电话：+86 27 8526 6618

传真：+86 27 8526 7032

电子邮件：juszhu@deloitte.com.cn

杭州

卢强

合伙人

电话：+86 571 2811 1901

传真：+86 571 2811 1904

电子邮件：qilu@deloitte.com.cn

上海

郭心洁

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308

传真：+86 21 6335 0003

电子邮件：eunicekuo@deloitte.com.cn

厦门

钟锐文

合伙人

电话：+86 592 2107 298

传真：+86 592 2107 259

电子邮件：jichung@deloitte.com.cn

关于德勤中国税务技术中心

德勤中国税务团队于二零零六年成立德勤中国税务技术中心，旨在不断提高德勤中国的税务服务质量，为客户提供更佳的服务及协助税务团队出类拔萃。德勤中国税务技术中心编制、发布了“税务评论”、“税务要闻”等系列刊物，从技术的角度就新近颁发的相关国家法规、法例作出评论分析与介绍；并对疑点、难点作出专题税务研究及提供专业意见。如欲垂询，请联络：

中国税务技术中心

电子邮件：ntc@deloitte.com.cn

主管合伙人

许德仁

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498

传真：+86 21 6335 0003

电子邮件：lkhaw@deloitte.com.cn

华北区

张博

合伙人

电话：+86 10 8520 7511

传真：+86 10 8518 1326

电子邮件：juliezhang@deloitte.com.cn

华南区 (香港)

殷国焯

合伙人

电话：+852 2852 6538

传真：+852 2520 6205

电子邮件：dyun@deloitte.com.hk

华南区 (内地/澳门)

张文杰

总监

电话：+86 20 2831 1369

传真：+86 20 3888 0121

电子邮件：gercheung@deloitte.com.cn

华东区

朱正萃

总监

电话：+86 21 6141 1262

传真：+86 21 6335 0003

电子邮件：kzhu@deloitte.com.cn

如欲索取本文的电子版或更改收件人信息，请联络陆颖仪 Wandy Luk (wanluk@deloitte.com.hk) 或传真至+852 2541 1911。

关于德勤

Deloitte (“德勤”)泛指德勤有限公司(一家根据英国法律组成的私人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称“德勤有限公司”)，以及其一家或多家成员所。每一个成员所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请参阅 www.deloitte.com/cn/about 中有关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成员所法律结构的详细描述。

德勤为各行各业的上市及非上市客户提供审计、税务、企业管理咨询及财务咨询服务。德勤成员所网络遍及全球逾 150 个国家，凭借其世界一流和高质量专业服务，为客户提供应对最复杂业务挑战所需的深入见解。德勤拥有约 200,000 名专业人士致力于追求卓越，树立典范。

关于德勤大中华

作为其中一所具领导地位的专业服务事务所，我们在大中华设有 22 个办事处分布于北京、香港、上海、台北、成都、重庆、大连、广州、杭州、哈尔滨、新竹、济南、高雄、澳门、南京、深圳、苏州、台中、台南、天津、武汉和厦门。我们拥有近 13,500 名员工，按照当地适用法规以协作方式服务客户。

关于德勤中国

德勤品牌随着在 1917 年设立上海办事处而首次进入中国。目前德勤中国的事务所网络，在德勤全球网络的支持下，为中国的本地、跨国及高增长企业客户提供全面的审计、税务、企业管理咨询及财务咨询服务。在中国，我们拥有丰富的经验，一直为中国的会计准则、税务制度与本地专业会计师的发展贡献所长。

本文件中所含数据乃一般性信息，故此，并不构成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成员所或相关机构(统称为“德勤网络”)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在做出任何可能影响自身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请咨询合资格的专业顾问。任何德勤网络内的机构不对任何方因使用本文件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